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隨函附奉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ghl.com)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5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5.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7
6. 推薦建議.....	8
7.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10%；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並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徐柯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吳銘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6B-08A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i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v)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獲行使之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如適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合共1,471,665,046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716,650,461股股份維持不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合共2,943,330,092股股份，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716,650,461股股份維持不變）（「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所載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前，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中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可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可超過批准計劃日期上市發行人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10%上限」）。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已更新」上限下，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可超過批准已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過往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未行使、根據計劃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亦規定，倘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在外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不可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更新及批准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1,271,665,046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概無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之購股權；及(ii)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1,073,464,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額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9%。假設(i)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716,650,461股股份維持不變；及(ii)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悉數動用，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2,345,129,046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5.94%。

董事會函件

為令本公司可靈活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鼓勵及／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利益。倘該更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716,650,461股股份維持不變，在上限獲更新後，本公司將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1,471,665,046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合共1,471,665,04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前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更新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上限為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更新上限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陳曉東先生、余慶銳先生及郭志光先生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之確認書及披露資料、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光先生已確認彼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且滿意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如有關重選連任或委任事宜須獲股東於該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中，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均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wghl.com)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有關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716,650,461股股份。

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1,471,665,046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切合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柯先生於合共3,125,701,5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4%）中擁有權益，其中1,125,701,571股股份個人持有及2,000,000,000股股份由徐柯先生控制之龍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陳湘如先生於1,972,550,54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40%）中擁有權益。基準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及(ii)徐柯先生及陳湘如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於緊接購回授權全面獲行使前及緊隨購回授權全面獲行使後均無變動，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徐柯先生及陳湘如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60%及14.89%。董事概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將會產生之任何後果。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123	0.106
五月	0.122	0.100
六月	0.112	0.088
七月	0.095	0.067
八月	0.080	0.057
九月	0.067	0.054
十月	0.063	0.048
十一月	0.050	0.039
十二月	0.058	0.04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42	0.031
二月	0.060	0.034
三月	0.092	0.05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0	0.053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列載如下。

(1) 陳曉東先生，37歲

職位及經驗

陳曉東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管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流程技術與業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具備逾十年銀行及證券營銷經驗，並熟悉本地市場，具備較強之市場拓展、客戶評價及風險管理能力。彼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金融市場之規例及規則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具備若干企業財務分析技能。

陳先生已辭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2）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陳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以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i) 彼個人持有4,180,24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3%；
及

- (ii) 彼個人持有本公司127,120,000份附帶可認購127,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6%）權利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21,000港元之薪酬待遇另加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陳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余慶銳先生，47歲

職位及經驗

余慶銳先生（「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中國專門從事物業投資及貿易業務。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高中畢業後，投身中國之船務及貿易業務。彼於二零零三年成為私人投資者之前為一間船務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余先生加入上海一間營銷及管理公司，並擔任物業投資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余先生獲委聘為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2）提供有關物業投資及貿易之諮詢及顧問服務。目前，余先生為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余先生並無獲委以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余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以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i) 彼個人持有3,323,6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2%；
及
- (ii) 彼個人持有本公司127,120,000份附帶可認購127,1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6%）權利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余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4,200港元之薪酬待遇另加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余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余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郭志光先生，55歲**職位及經驗**

郭志光先生（「郭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持有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耀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二十一年經驗。

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郭先生發出之委任函，郭先生獲委任之年期為期一年。其任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據董事所知，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向郭先生發出之委任函，郭先生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彼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郭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對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批准。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茲通告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4樓明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曉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余慶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郭志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合時委任新增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成io公司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尚未行使轉換權獲行使時；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代替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之相關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決議案下授出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在更新上限（定義見下文）規限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致使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會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最多達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被撤回。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b)）辦理登記手續。
- (d)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徐柯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陳友春先生
吳銘先生